勉县实验小学设备购置及线路改造项目
（电路改造）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勉县实验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汉水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一月

勉县实验小学设备购置及线路改造项目
（电路改造）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勉县实验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汉水建设有限公司

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勉县实验小学设备购置及线路改造项目（电路改造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.项目名称：勉县实验小学设备购置及线路改造项目（电路改造）

1.2.项目地点：勉县实验小学校内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7年1月4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2月3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

三、工程内容及范围

工程内容：主要工作内容为配线拆除、配电箱拆除，电力电缆敷设安装、成套配电箱安装、线槽、开关安装等更换配电箱、室内插板安装等

工程范围：依据招标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为准、招标前答疑及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5.1 本合同总价(大写)：伍拾柒万捌仟元整(小写)￥：578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5.2 工程价款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六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工程款，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70%工程款。

七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要求

7.1.乙方负责采购、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是合格产品,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，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设备生产许可证,产品合格证。符合以下要求：

7.1.1.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设备的技术要求。

7.2.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,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、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。

八、质保期

8.1.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。

8.2.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。

乙方保修联系人：王恒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13289612222

九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

9.1.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,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,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,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9.2 工程施工完成后,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，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十、双方责任义务

10.1.甲方权利和义务

10.1.1.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(包括施工现场、进场施工运输道路、与地方政府、与当地居民的关系),协助乙方在施

工期间不受干扰,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。

10.1.2.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,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;

10.1.3.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、文明安全、进度、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,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,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、罚款、暂停计量支付、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;

10.1.4.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10.2.乙方权利和义务

10.2.1.根据甲方委托,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,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;

10.2.2.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包括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;

10.2.3.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;

10.2.4.工程质保期内,履行质保义务;

十一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

11.1.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,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

11.2.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11.3.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11.4.本项目实施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2.1.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2.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3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6.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：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

14.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14.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盖章： 地址： 电话：	乙方：汉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： 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将坛西巷 8 号 电话：0916-2512630
法定代表人：吕俊光 日　　期：2026.11.6.	法定代表人： 日　　期：2026.11.6.
委托代理人： 日　　期：	委托代理人：王天尊 日　　期：2026.11.6.
账号： 开户行：	账号：27060113012010000002873 开户行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水支行